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秉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 3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鄧秉承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7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於審理時向檢察官確認上訴意旨及範圍，公訴檢察官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56、170、172頁），足見檢察官是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上開規定，本院僅就該部分進行審理，關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無庸贅加記載，亦無須引為本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決議參照）。

二、檢察官因告訴人甲○○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遵守號誌指示，貿然左轉穿越本件交岔路口，因而與對向直行之告訴人甲○○發生碰撞，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

01 重大，告訴人甲○○因此所受之傷勢嚴重，且對告訴人甲○○
02 造成心理創傷、壓抑及恐慌之身心難以抹滅之傷害，嚴重
03 侵害告訴人甲○○之身體及健康權，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且
04 被告犯後態度消極，對於告訴人甲○○粗估至少新臺幣500
05 萬元之損害未能達成和解，亦未盡力獲取告訴人甲○○之諒
06 解，犯後態度不佳，自應審酌並反映在被告之刑度上。原審
07 量刑顯屬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
08 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0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之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
11 固非無見。惟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
12 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3 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
14 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又刑之量
15 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
16 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
17 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
18 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
19 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經查：(1)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
20 生，依循綠燈號誌直行之告訴人甲○○尚無過失，被告則具
21 有未遵守交通號誌直行箭頭綠燈亮起時僅能直行，卻貿然左
22 轉穿越本件交岔路口之過失，且本件交岔路口為雙向八線道
23 之主要交通要道，被告自應更能預期當時會有其他直線通行
24 之車輛，且速度衡情非慢，是於告訴人甲○○預期直行無礙
25 之過程中，突然嚴重阻礙告訴人甲○○之直行行車路線，而
26 釀成本件交通事故，所違反之交通注意義務程度，並非輕
27 微。(2)而其所為造成告訴人甲○○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
28 膜下腔出血、顏面、四肢多處挫傷、擦傷與撕裂傷、胸部挫
29 傷、上顎骨骨折，下顎骨聯合體骨折、上下顎齒槽骨骨折、
30 上顎右側側門齒、左側犬齒斷裂、上顎右側正中門齒、左側
31 正中門齒、左側側門齒脫位、下顎右側與左側正中門齒、側

01 門齒、犬齒半脫位、左側股骨粉碎性骨折、右側遠端尺骨骨
02 折等傷害；告訴人乙○○受有左臉深挫裂傷約4.5公分、左
03 上唇挫裂傷約1公分、軀幹、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此均
04 有告訴人2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而告訴人2人各因上開
05 傷害，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迄今1年餘，仍不斷接受後續相
06 關醫療，亦有告訴人甲○○提出之113年8月20日民事準備狀
07 影本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7頁），及告訴代理人丙
08 ○○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8頁）。(3)
09 依據告訴代理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其等與被告保險公司
10 洽談賠償之經過，均顯示保險公司有其立場，而無法順利洽
11 談賠償事宜。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第一次調解時，保
12 險公司說傷勢還在評估狀態，無法評估理賠金額，我有跟保
13 險公司爭取，但是保險公司人員說公司說必需要有實際手術
14 才能支付。車禍車輛是中租公司租賃車，我有透過中租一直
15 詢問目前保險理賠進度，但是每次保險公司來的人都不一
16 樣。對於告訴人乙○○部分，有1次調解，保險公司只願意
17 賠償10萬元，告訴人甲○○部分就由民事訴訟解決等語（見
18 本院卷第59至60、176頁），足見縱使肇事車輛有相關保險
19 提供保障，然案發後迄今一年餘，保險公司並未為積極之處
20 理，甚至連強制責任險亦未能主動先行給付，此或攸關保險
21 公司之立場或處事態度，然不論係主動施壓保險公司，或協
22 助告訴人2人辦理手續、準備相關文件等，被告亦應積極主
23 動居中聯繫，不致令告訴人2人蒙受重大身心創痛之餘，還
24 須操心醫療費用、保險給付等問題。是被告於肇事後之協助
25 處理過程，過於消極，無助於告訴人2人之事後彌補。且依
26 據告訴代理人丁○○之陳述：被告僅有包1個1萬元的紅包等
27 語；告訴代理人丙○○陳稱：未收到被告的賠償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179頁），足見被告亦未能善盡賠償履行之責任，僅
29 一味交給保險公司處理，尚非積極面對之態度。(4)依據被告
30 於本院審理中所承：肇事車輛現在在我母親名下，因為該車
31 是租賃車，租賃公司要求我買下，買下後，就在我母親名

01 下，車子有送修，修理費用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76
02 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為甫滿20歲之成年人，就
03 自己之社會行為已有完全行為能力，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
04 損害賠償責任，固應由自己負責。然被告母親就被告肇事車
05 輛，出價購得並事後修繕，此或係基於租賃契約之約定，及
06 修繕自己名下車輛以供使用之權利，而與被告無涉。然就告
07 訴人2人或其等家屬之心理觀點，不免將陷入「被告方有錢
08 可以購得車輛並加以修繕，卻無錢先行賠償」之二次創傷困
09 境，更難以撫平告訴人2人所受之心理傷痛。(5)考量告訴代
10 理人2人之科刑意見，及檢察官、被告之量刑辯論意旨。本
11 院審酌後，考量被告違反交通注意義務之程度非屬輕微，告
12 訴人2人所受之傷勢均屬嚴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就協助
13 告訴人2人與保險公司洽談賠償，處理損害填補之態度並不
14 積極，於案發迄今一年多，均未能稍微撫平告訴人2人之心
15 理創痛，及告訴人2人至親面對其等身心遭逢巨變，需長期
16 接受醫療之心理煎熬。是以，審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犯
17 罪之情節及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認原審未考量上
18 情，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自與罪刑相當之原則有違，其刑
19 度難謂允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
20 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爰考量被告符合自首規定，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外，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開違反交通注
23 意義務之程度非屬輕微，告訴人2人所受之上開傷勢均屬嚴
24 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就協助告訴人2人與保險公司洽談
25 賠償，處理損害填補之態度並不積極，自身亦未略盡賠償之
26 責，於案發迄今一年多，均未能稍微撫平告訴人2人及其等
27 至親之心理創痛。本件交通事故對於告訴人2人之身心、往
28 後生活均有相當影響。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大學四
29 年級，未婚、沒有小孩，父母均健在，有1個妹妹，沒有人
30 需要被告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6頁），暨檢察
31 官、告訴代理人2人、被告就量刑所為之陳述，量處如主文

01 第二項所示之刑。
02 四、本件檢察官起訴後，經原審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審理
03 後，認定原審判決所判處之刑度不當而予以撤銷，則被告所
04 犯過失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7月，已非屬得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之案件。是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
06 款之情形，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07 爰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並為如主文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0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
10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15 法官 陳盈瑩
16 法官 鄭諺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柯凱騰